

2006年11月7日至17日，日内瓦

## 关于反车辆地雷的宣言

增 编

宣 布

### 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

1. 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是最早要求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谈判一项超出第二号议定书范围的特别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议定书的国家。两国一直希望制定出这样的议定书，从而在人道主义方面对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作出重要的补充。

2. 五年来，两国在政府专家组和本次审查会议的框架内朝此方向努力。两国已表明，30国提案基本上可以接受，只须对过渡期作出规定。

3. 两国已表示支持协调员雷马大使的案文，特别是最新的版本(CCW/GGE/XII/WG.2/1/Rev.2)。该案文与两国的立场和努力方向最为接近。

4. 两国还表示支持协调员帕拉尼奥斯大使的工作(CCW/CONF.III/7/Add.2-CCW/GGE/XV/6/Add.2, 附件二)，他成功地搞活了讨论，就主要问题达成了更好的理解和更大程度的协议。

5. 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感到遗憾的是，本次审查会议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新的议定书，其中针对非杀伤人员地雷订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6. 但是，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不会放弃这个目标。此时此刻，有必要下定决心，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谈判这样一项议定书。

7. 两国与丹麦及其他国家一样，对此类地雷的人道主义影响感到关注，因而也准备采取必要步骤，作为国家政策而不是作为法律规定，采纳丹麦宣言中要求的各项做法。

8. 两国要强调，它们在法律上没有义务要采取这些步骤，但作为政策问题而愿意采纳这些做法，如果它们目前还没有更严格的措施来保护平民不受此类地雷的影响的话。两国要重申的是，它们需要一个长达 15 年的过渡期，然后才能充分按照该宣言的要求行事。为此，它们准备接受雷马大使的第二份文件中的详细要求。

9. 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要强调，它们之所以承诺给予合作并按要求行事，为的是要加大该宣言的声势，希望借此促使各方重新下决心，愿意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内就议定书达成一致，其中针对非杀伤人员地雷订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从而对《公约》真正作出补充。为此，两国明年将在帕拉尼奥斯大使的提案的基础上作出不懈的努力，而该提案又是从雷马大使的文件发展出来的。

-- -- -- -- --